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因计划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事项需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且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相关事项。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将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

权，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3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4.0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数量由72,000股调整为108,000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0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以下无正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徐学锋）

（刘贤钊）

（黄凤平）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